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控股股东延期履行承诺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赠予股份承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女士延期履行股份赠予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本次延期履行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赠予股份承诺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伟雄、陈希敏、郑兴科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